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risecomm.com.cn)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執行董事：

趙露憶(主席)

江峰

曾華德

非執行董事：

于路

丁志鋼

郭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

盧韻雯

鄒合強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0樓

4004-5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江峰先生、丁志鋼先生及楊岳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 (3)條，趙露憶女士(彼於2024年6月28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曾華德先生(彼於2024年6月28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所有新增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審查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事項，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楊岳明先生已確認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標準。楊岳明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期不超過九年，且並無於七家或以上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楊岳明先生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檢討及評估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信納楊岳明先生具有獨立性。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趙露憶女士、曾華德先生、江峰先生、丁志鋼先生及楊岳明先生，且董事會於檢討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情況，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該建議。

楊岳明先生自2023年6月5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楊岳明先生在董事會及多個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公正持平及獨立判斷，以及彼過往對董事會作出的相關貢獻，董事會信納楊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楊岳明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律師，具備多個司法管轄區的資格，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見解及專業知識，增進董事會的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彈性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第19頁至第2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25,572,886股股份，基準為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255,728,860股)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彈性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即合共51,145,772股股份，基準為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255,728,860股)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即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secomm.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依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2025年4月28日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露憶
謹啟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 (1) 趙露憶女士(「趙女士」)，37歲，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女士擁有豐富的投資和管理經驗。從2009年至2012年，趙女士擔任EV Capital Pte. Ltd.的項目經理。該公司在新加坡從事管理諮詢服務和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從2012年至2014年，趙女士擔任上海祥榮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該公司從事投資基金管理及諮詢服務。自2014年起，趙女士擔任和厚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5年起，彼兼任上海愛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趙女士擁有金融學碩士學位。

於2024年6月28日，繼郭女士於同日辭去以下職務，趙女士獲委任為瑞斯康(香港)、瑞斯康(香港)技術、Old Cayman、康年環球有限公司及卓建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擔任瑞斯康(香港)的總經理。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24年6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而服務合約的年期將於當前年期屆滿後自動每年重續及延期一年，直至趙女士於其委任的初步任期結束後或其後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於其委任的初步任期第一個週年屆滿時或其後隨時向其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趙女士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趙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酌情花紅相等於農曆新年前一個月應付趙女士的一個月薪金。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趙女士分派特別年度花紅。有關分派的時間、條款及金額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倘董事會決定分派有關特別年度花紅，其金額將按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列純利百分比計算。上述「純利」指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純利減稅項及非經常性開支(「綜

合純利」)。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應付所有董事的特別年度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綜合純利的10%。上述趙女士的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惟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決定作出修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並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最近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2) 曾華德先生(「曾先生」)，41歲，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保險、金融服務及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從2008年至2011年，曾先生於CBS Insurance Inc.擔任財務顧問。自2012年起，彼也擔任Affinity Financial Services Inc.的財務顧問。彼現時亦擔任Enrich Developments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在加拿大從事房地產開發。曾先生於2014年至2016年成為百萬美元圓桌會的合資格會員，並於2021年成為頂尖會員。曾先生為卑詩保險理事會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持牌人。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24年6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而服務合約的年期將於當前年期屆滿後自動每年重續及延期一年，直至曾先生於其委任的初步任期結束後或其後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於其委任的初步任期第一個週年屆滿時或其後隨時向其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曾先生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酌情花紅相等於農曆新年前一個月應付曾先生的一個月薪金。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曾先生分派特別年度花紅。有關分派的時間、條款及金額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倘董事會決定分派有關特別年度花紅，其金額將按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列純利百分比計算。上述「純利」指本集團綜合純利。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應付所有董事的特別年度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綜合純利的

10%。上述曾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惟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決定作出修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於1,31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51%)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最近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3) 江峰(「江先生」)，51歲，於2021年4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江先生在銷售及銷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在石油和石化行業擁有逾27年工作經驗。彼於1994年6月自江漢石油學院(現稱為長江大學)取得勘探地球物理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自中國傳媒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江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北京鴻騰偉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21年4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而服務合約的年期將於當前年期屆滿後自動逐年重續及延期一年，直至江先生於其委任的初步任期結束後或其後的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於其委任的初步任期第一個週年屆滿時或其後的任何時間向其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江先生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江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酌情花紅相等於農曆新年前一個月應付江先生的一個月薪金。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江先生分派特別年度花紅。有關分派的時間、條款及金額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倘董事會決定

分派有關特別年度花紅，其金額將按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列之純利的百分比計算。上述「純利」指綜合純利。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應付所有董事的特別年度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綜合純利的10%。上述江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惟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決定作出修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並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最近三個年度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4) 丁志鋼(「丁先生」)，64歲，於2022年1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的經濟法學學士學位。隨後丁先生於1998年11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的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丁先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彼亦於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服務期自2022年1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或丁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提前終止委任。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須經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檢討。除董事袍金外，丁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於19,670,0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69%)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丁先生並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丁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最近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5) 楊岳明(「楊先生」)，79歲，於2024年6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楊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楊先生於1970年5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法律博士學位。楊先生於1972年11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商學學士學位。楊先生有超過50年之法律實務經驗，主要範疇為企業財務、商業法、合併、收購及私人財富。楊先生為香港、英屬哥倫比亞、加拿大及英國的合資格律師。楊先生目前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的理事。自2010年起，彼亦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Dean of Law's Council of Advisors成員。

楊先生為寶德楊律師行(「寶德楊律師行」)的創辦人之一，並於1996年7月至2015年3月擔任管理合夥人。楊先生的合夥人身份於2015年3月中倫律師事務所的名稱延續，當時寶德楊律師行的名稱更改為中倫律師事務所，而彼之管理合夥人身份持續至2017年3月，並維持合夥人身份直至2019年6月。於2019年6月至2023年2月，楊先生加入Deloitte Legal的成員公司勤信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擔任管理合夥人。於2023年2月底辭任勤信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職位後，楊先生成立楊楊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現更名為楊楊朱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於2023年4月14日開始營業。

於2007年1月至2015年8月，楊先生為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過往曾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7月至2019年8月，楊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分銷玩具及家庭產品。於2008年4月至2019年7月，楊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及提供物流服務。於2014年4月至2019年8月，楊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媒體業務。於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楊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服務年期自2023年6月5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楊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並經董事會或其委派的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最近三個年度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55,728,860股股份。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255,728,860股)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合共25,572,886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約10%。

2. 股份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最新出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4月	0.600	0.410
2024年5月	0.600	0.415
2024年6月	0.480	0.395
2024年7月	0.410	0.260
2024年8月	0.325	0.270
2024年9月	0.305	0.220
2024年10月	0.260	0.227
2024年11月	0.255	0.200
2024年12月	0.200	0.166
2025年1月	0.180	0.169
2025年2月	0.170	0.065
2025年3月	0.179	0.105
2025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9	0.106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下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主要股東所持股權為基準，不會因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強制性收購建議。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概約 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全面 行使時佔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于路先生	17,252,250	6.75%	7.50%
丁志鋼先生	19,670,092	7.69%	8.55%
劉貝貝女士	33,772,112	13.21%	14.67%
寧軍先生	20,280,000	7.93%	8.81%
傅小芹女士	33,000,000	12.90%	14.34%
新大新(香港)有限公司(「新大新」) (附註1)	17,940,000	7.02%	7.79%
伍躍時先生(附註1)	17,940,000	7.02%	7.79%
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7,940,000	7.02%	7.79%

附註：

- (1) 新大新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新大新由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Wu Yueshi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u Yueshi先生被視為於新大新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在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原應暫停的應得款項，其可能包括董事會的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倘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於相關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內提取庫存股，並以本身名義將有關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有關股份。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則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受限於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以下決議案：
 - (a) 重選趙露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曾華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江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丁志鋼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楊岳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e)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時為履行任何義務而出售或轉讓），惟須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之情況下進行，並受其條文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露憶

香港，2025年4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